分戶牆拆除說明書

本案建築物座落新北市　　區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　辦理建築物分戶核備申請，謹就拆除下列非主要構造分戶牆（分戶牆總長　　公尺，預定拆除長度　　公尺）：

□拆除之分戶牆其構造為：

□輕隔間

□1/2B 厚度磚牆及

□未達 17 公分空心磚牆（拆除長度不予限制）

□拆除之分戶牆其構造為 12 公分以下單排單筋 R.C 牆（其拆除長度不得大於分戶牆總長之三分之一，另前項長度如小於 150 公分時，得以 150 公分作為最小拆除長度）

合乎免交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原則規定，特此說明。

立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